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关于 2023 秋季批次网络教育专科毕业实习（调研）、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有关校外学习中心：

现将 2023 秋季批次网络教育专科毕业实习（调研）、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3 秋季批次参加写作学生范围

1. 2021 级秋应届生；
2. 2019 级春至 2021 级春往届学生，其毕业实习或毕业设计成绩“不及格”或无成绩。

二、专科毕业实习（调研）

毕业实习（调研）安排在 2023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进行。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 1。

1. 各校外学习中心根据毕业实习（调研）日程安排和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毕业实习（调研）工作须严格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专科毕业实习（调研）规范》要求执行。

2.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实习单位评价和学生实习（调研）报告质量评定毕业实习（调研）成绩，按合格、不合格两级评定。

3. 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必须独立完成实习报告或调研报告，二者任选其一。

4. 各学习中心做好学生纸质版毕业实习（调研）报告的存档

备查工作。

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安排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进行。毕业设计工作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及《〈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补充规定》执行。毕业设计（论文）格式严格按照《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规范》执行，使用我院统一发放的毕业设计（论文）格式模板。毕业设计工作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 2。毕业设计（论文）写作过程、论文查重使用维普毕业设计管理系统进行。维普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网址：<https://vgms.fanyu.com/>

1. 各校外学习中心根据毕业设计（论文）日程安排，登录毕业设计管理系统，完成支持服务、过程监督、中期检查、答辩组织等有关工作。

2. 指导教师根据《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工作职责》开展论文指导工作，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并登录毕业设计管理系统，完成任务下达、开题指导、中期检查、结题验收、评分等工作。

3. 学生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按时提交论文开题报告、初稿、中期进展情况、定稿。学生在学生工作室中我的教务栏目中点击“毕

业设计（论文）”，然后点击“进入论文系统”即跳转到维普论文管理系统。

4. 毕业设计（论文）撰写须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成绩记“不及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处于学术不端行为核查阶段的学生，其毕业设计（论文）的成绩评定进程暂停。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1）购买、出售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买卖的；
- （2）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论文或者组织论文代写的；
- （3）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4）伪造数据的；
- （5）有其他严重论文作假行为的。

5. 毕业设计（论文）结题验收、评分。指导教师登录毕业设计管理系统，严格审阅学生论文答辩稿，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规范的格式、字数、内容等要求认真填写结题验收表和成绩评议表，并签字确认。

6. 毕业设计（论文）查重、评审、答辩。

（1）学院组织论文定稿 2 次查重以及一次同届比对。毕业论文重复率不得高于 30%，申请学位答辩论文的重复率（含同届比对）不得高于 25%。**定稿查重不符合要求的论文不进行评审。**

（2）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对所有毕业设计（论文）定稿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学生不能参加答辩。

（3）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方式有远程视频答辩和现场答辩。

凡申请北京交通大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必须参加由我院组织的答辩。

7. 毕业设计（论文）写作未按时完成、论文查重未通过、指导教师或评阅教师或答辩教师评定成绩为“不及格”、无故不参加答辩，均按“不及格”记载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8. 答辩结束后，学院对本批次毕业设计（论文）组织实施质量水平抽检，抽检范围为获得“良”及以上成绩的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为抽检范围的2%-10%，覆盖当届全部专业。被抽检专家认定为“未达标毕设”的不得申请学位。

9. 各校外学习中心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终稿和答辩PPT的存档工作。

附件：1. 2023 秋季批次网络教育专科毕业实习（调研）工作
日程安排

2. 2023 秋季批次网络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日程安排

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6月30日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附件 1

2023 秋季批次网络教育专科毕业实习（调研）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3 年 6 月 25 日前	各学习中心按照我院要求聘任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将《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专科毕业实习（调研）规范》及《专科学生实习报告模板》和《专科学生调研报告模板》等相关材料发给指导教师，向指导教师布置毕业实习指导工作。
2023 年 6 月 25 日~7 月 5 日	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向学生布置毕业实习工作，学生在毕业实习期间必须独立完成实习报告或调研报告，二者任选其一。学习中心将《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专科毕业实习（调研）规范》及《专科学生实习报告模板》和《专科学生调研报告模板》等相关材料发给学生。 指导学生实习的指导教师需分专业编写《实习大纲》并发给学生，实习大纲包括：1、实习目的，2、实习内容，3、实习形式，4、实习时间地点，5、注意事项等；并根据学生确定的毕业实习情况填写《毕业实习安排表》。 指导学生调研的指导教师需要与学生沟通确定毕业调研题目，并填写《毕业调研题目表》。
2023 年 9 月 4 日前	学习中心汇总各专业的《毕业实习安排表》。 学习中心汇总各专业的《毕业调研题目表》。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	学习中心将毕业实习过程材料上报我院教服中心。 1、学生选择写实习报告的学习中心须提交： ①《毕业实习指导教师资历表》×1 ②《毕业实习安排表》×1 ③《实习大纲》×专业 2、学生选择写调研报告的学习中心须提交： ①《毕业实习指导教师资历表》×1 ②《毕业调研题目表》×1 3、学生实习、调研兼有的学习中心须提交： ①《毕业实习指导教师资历表》×1 ②《毕业实习安排表》×1 ③《实习大纲》×专业 ④《毕业调研题目表》×1
2023 年 7 月 6 日~9 月 5 日	写调研报告的学生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专科毕业实习（调研）规范》、《专科学生调研报告模板》等相关材料和已确定的调研题目完成调研计划，指导教师审核学生的调研计划，调研计划不合格的学生需在 2

	周内重新完成调研计划、提交给指导教师并通过指导教师审核。
2023 年 7 月 6 日~9 月 5 日	写实习报告的学生到实习单位实习并完成实习报告；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毕业实习安排表》，及时了解学生实习的进度、指导和解答学生的问题，提醒学生请实习单位填写实习单位评议表并盖章。
2023 年 9 月 6 日~10 月 8 日	学生按照调研计划实施调研并完成调研报告。指导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写作进度和质量，解答学生在报告撰写中遇到的问题。
2023 年 10 月 10 日前	学生严格按《北京交通大学学历继续教育专科毕业实习（调研）规范》及《专科学生实习报告模板》和《专科学生调研报告模板》等相关材料的要求，提交格式规范的实习报告或调研报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	指导教师评阅学生的实习报告或调研报告，填写成绩评议表。
2023 年 10 月 26 日前	由各学习中心汇总电子版实习报告和调研报告上报我院教服中心。同时上报《毕业实习成绩表（新版）》（成绩分合格和不合格）
2023 年 10 月 30~11 月 30 日	远程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对实习报告和调研报告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学生不能如期毕业，随下一级完成报告。学院将需要修改报告学生名单通知学习中心，学习中心及时组织学生修改报告，修改后的报告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提交给我院。

注：

1、学生的毕业实习（调研）报告及成绩单于 10 月 26 日之前上报我院，如不能按本日程安排上报各项毕业实习材料，将会影响学生毕业。

2、学习中心需提交的文档包括：《毕业实习指导教师资历表》（新版）、《毕业实习安排表》、《实习大纲》（分专业）、《毕业调研题目表》、实习（调研）报告终稿、《毕业实习成绩表（新版）》。相关规定和模板请见我院主页上的“毕业实习指南”版块。

3、报告终稿压缩包命名为“XX 学习中心 XX 人”，压缩包内按专业分文件夹，文件夹命名为“XX 专业+XX 人”；不同年级可放在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内含学生 word 版本的实习报告或调研报告终稿，终稿命名为“学号+姓名”。

4、成绩表命名为“XX 学习中心 XX 人”，独立于压缩包之外，一个学习中心提交一张成绩表，以免遗漏。

5、终稿压缩包文件太大建议分专业打包，或用压缩软件自动拆包压缩，打包方法请见我院主页上的“毕业实习指南”版块。如使用云附件形式发送，一旦发生争议均

以交大主张为准。

6、专科报告、成绩单及各项过程材料请提交至马月珍老师，邮箱：
yzma@bjtu.edu.cn；电话：010-51686674

附件 2

2023 秋季批次网络教育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3 年 6 月 27 日	学院在教学教务平台 http://dis.bjtu.edu.cn/ 设置论文写作批次管理，同步论文写作的学生账号至论文管理系统。
2023 年 6 月 30 日	学生进入“学生工作室”，点击“毕业设计（论文）---进入论文系统”
2023 年 6 月 30 日	1、学习中心（站点）下发《毕业设计指南》、导师分配信息。 2、学习中心（站点）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和写作培训。
2023 年 7 月 10 日	维普论文管理系统网址： https://vgms.fanyu.com/ 1、学习中心（站点）在论文系统中导入指导教师账号、课题和选题。 2、指导教师根据《毕业设计（论文）规范》的格式、字数、内容等要求指导学生撰写毕业设计（论文）。 2、指导教师在论文系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2023 年 7 月 17 日	1、学生撰写开题报告在论文系统提交。（提交开题报告即视为开启论文写作，中途不得无故退出。） 2、指导教师在论文系统审核开题报告。
2023 年 9 月 4 日	1、指导教师在论文系统提交论文初稿、中期进展情况。 2、学生在论文系统提交论文初稿，进行中期检查。 3、指导教师在论文系统审核论文初稿，进行中期检查。 4、学生在论文系统初稿位置提交修改后论文直到合格，形成定稿；指导教师审核通过。。
2023 年 9 月 11 日	1、学生提交指导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到论文系统定稿位置、并进行第一次查重。 2、指导教师在论文系统对学生论文定稿进行查阅审核。 3、学习中心（站点）检查学生手写签名、查看论文写作进程，撰写本站点毕设工作中期自查报告，并提交至学院 ylhua@bjtu.edu.cn 邮箱。 注：1. 论文上传 word 文档命名格式：学号-姓名-论文题目。 2. 论文上传的稿件要求：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部分。
2023 年 9 月 19 日 16:00 截止	第一次查重或审核未通过学生修改完善毕业设计（论文）定稿提交到论文系统、并进行第二次查重（注意系统关闭时间）。
2023 年 9 月 20 日	学院对所有提交论文定稿进行同届比对

2023 年 9 月 21 日 16:00 截止	指导教师在论文系统结合查重报告审核论文定稿，做结题验收、提交评分（注意系统关闭时间）。 注：系统在截止时间之后对所有指导教师和学生关闭，请学习中心谨慎操作“流转-退回”
2023 年 9 月 22 日 ~10 月 9 日	学院组织论文评审教师在论文系统进行论文评审。 注：1、毕业论文重复率不得高于 30%； 2、申请学位答辩的论文重复率（含同届比对）不得高于 25%，且论文评阅成绩在“中”及以上。
2023 年 10 月 11 日	1、学习中心确认学生是否申请学位答辩。 2、学习中心（站点）提交附表 1: 答辩人数和情况统计表至学院 ylhua@bjtu.edu.cn 邮箱。 3、学习中心（站点）提交附表 2: 组织毕设（论文）现场答辩申请表至学院 bdeng@bjtu.edu.cn 邮箱。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学院回复各学习中心（站点）组织毕设（论文）现场答辩申请表审核意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 ~12 月 8 日	学院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视频答辩。 答辩时间、答辩会议号在论文系统公布。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2 月 8 日	申请通过的学习中心（站点）组织毕设（论文）现场答辩。 注：必须在答辩前五个工作日将答辩时间、答辩地址在论文系统公布，否则成绩无效！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2 月 8 日	学院组织开展毕设（论文）现场答辩巡视督导工作。
2023 年 12 月 9 日 16:00 截止	答辩组长在论文系统登录答辩成绩。 注：现场答辩成绩只能分为两档：及格和不及格，其他无效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2 月 9 日	学院组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水平抽检，抽检范围为获得“良”及以上成绩的毕业设计（论文），抽检比例为 2%-10%，覆盖当届全部专业。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学院根据已毕业申请学位答辩的学生名单建立账号。

2023 年 11 月 7 日 16: 00 截止	已毕业申请学位的学生在维普论文管理系统提交论文。 学院对提交的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含同届比对）。 注：1. 论文上传 word 文档命名格式：学号-姓名-论文题目。 论文上传的稿件要求：封面、论文使用授权书、成绩评议表、任务书、开题报告、中期检查、结题验收、中文摘要、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致谢、附录共十四个部分（签名位置要有手写签名）。
注： 1、毕业设计（论文）相关文件的电子版在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主页“学习指南”栏目下的毕业设计指南中下载，网址：http://dis.bjtu.edu.cn/或者教学工作 QQ 群文件内下载。 2、请各学习中心（站点）严格按照学院有关毕业设计（论文）若干规定执行，毕业设计工作进程按照学院《毕业设计日程安排》执行，答辩时间提前沟通。 3、毕业设计指导教师和现场答辩教师严格按照教育部要求上报（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高校教师或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有中级职称的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特别优秀者可放宽到在读博士研究生。） 4、学习中心做好纸质论文存档。 5、答辩 PPT 由校外学习中心存档管理，留存三年。	